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貳仟張。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計 300 張，占承銷總數之 15%；提出詢價圖購對外公開銷售為新台幣 170,000 仟元整，計 1,7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詢價圖購作業程序業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圖購張數	合 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200 張	1,100 張	1,300 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70 張	430 張	500 張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15 張	85 張	100 張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15 張	85 張	100 張
合 計			300 張	1,700 張	2,0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12.88%**。

(二)、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2.7 元，係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9.39、19.87 元及 20.10 元)中擇一(經選定為 20.1 元)乘以 112.88%為定價依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定為 22.7 元。

(三)、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按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圖購處理費與圖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詢其詢價圖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170 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3 年 10 月 27 日)前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活期存款第 169-10-017678 號)。

(二)、受配人未能在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發放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3 年 10 月 31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後，掛牌上櫃買賣。

八、上櫃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閱覽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本案承銷商之營業處所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證券承銷商網站(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查閱並於訂價日後(次日)寄發公開說明書。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十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王彥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賢輝、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賢輝、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賢輝、翁世榮	保留式核閱意見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間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貳仟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元戎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洲全球」)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 石 睦